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3/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348	13,651	36,767	41,340
毛利		8,950	10,697	24,428	32,469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97)	-	(60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28)	(66)	(159)	21
除稅前虧損		(1,958)	(283)	(5,910)	(2,124)
稅項	3	-	(60)	(38)	(188)
除稅後虧損		(1,958)	(343)	(5,948)	(2,312)
少數股東權益		7	47	-	(6)
股東應佔虧損		(1,951)	(296)	(5,948)	(2,318)
每股虧損－基本	4	(0.33) 仙	(0.05) 仙	(0.99) 仙	(0.39) 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無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除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賃	8,108	8,944	22,577	26,243
維修服務	4,692	4,127	12,984	13,495
硬件銷售	548	580	1,206	1,602
	<u>13,348</u>	<u>13,651</u>	<u>36,767</u>	<u>41,340</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作出撥備。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於業績內為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1,951,000**港元及**5,948,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296,000**港元及**2,31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5. 儲備變動

期內儲備並無變動(二零零二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下降約**11%**，與對上期間同期比較，跌至約**37,000,000**港元。此外，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000,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資訊科技行業市場氣氛不景所致。

業務回顧

經濟疲弱仍是阻礙資訊科技市場復甦之最大隱憂。資訊科技開支減少，導致競爭更為激烈。

雖然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董事深信這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改進產品及開發其核心解決方案。本集團亦透過增聘銷售人員，竭力推廣FlexSystem企業解決方案。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研發，以強化現時產品及擴充集團之產品系列。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我們深信集團能於經濟逆境中自強不息。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8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報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 (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蘇耀經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梁偉祥先生 (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登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於創業板上市後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之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連繫。該委員會亦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對外及對內審核工作。該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